

证券代码：155606

证券简称：19中交G4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发行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9中交G4”）。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63,661,425股减少至16,262,161,42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

应由16,263,661,425元减少为16,262,161,425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19中交G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5606

（三）证券简称：19中交G4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期限：10年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债券余额20亿元；

4、票面利率：4.35%；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1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的会议召开起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孙博文

联系电话：010-60837876

邮编：100026

邮箱：bohu@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详见附件3)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

(一) 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的会议召开起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

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1：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
方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附件1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 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

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2023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收到《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2023年4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39）及《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五）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六）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8名激励

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3元/股，8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33元/股加上回购时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995,000.00元加上应付给激励对象的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会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63,661,425股变更为16,262,161,42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50,000	0.60%	-1,500,000	96,450,000	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5,711,425	99.40%	0	16,165,711,425	99.41%
股份总数	16,263,661,425	100.00%	-1,500,000	16,262,161,425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因回购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事项属于常见事项，且公司本次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同时，相应减资的累计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不会造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19中交G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因本次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